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 舉例說明：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廉政宣導

(一) 戒護人員、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

壹、前言

矯正機關戒護人犯工作 24 小時、全年無休，勤務繁重且人力不足，故申配有替代役役男協助戒護勤務；部分役男因曾有前科、交往複雜或涉世未深等因素，易受收容人蠱惑或接受外界不當請託，利用協助勤務機會，替收容人或其親友攜帶違禁物品入監，謀取不正利益，損害機關清譽。本案係政風機構在受理檢舉案件調查，發掘役男不法情事，進一步策動陪同其向檢察機關自首，提供資料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擴大追查戒護人員與替代役役男攜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弊端案；另其因自首而查獲其他正犯，獲得免除其刑處分，可供借鏡。

貳、案情概要

一、犯罪事實

99 年 8 月間，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情事，初步調查發現役男陳○○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透過合作社雜役轉交其他場舍雜役，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並索討「走路工」等情，進一步策動並陪同陳男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及政風聯繫中心協助下，進行近 2 年蒐證，於 101 年 6 月查獲該監管理員黃○○，林○○、替代役役男蔡○○、陳○○、吳○○、鄭○○等 4 人，於 98 年至 100 年 12 月間，明知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多次私自夾帶香菸、茶葉、色情書刊等違禁物品進入該監戒護區交付、圖利受刑人丁○○新臺幣（下同）3 萬元、吳○○5 萬 2 千元、楊○○9 千元、賴○○5 千 2 百元、陳○○5 百元等情。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 管理員部分

1、黃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於偵查中自白，並無所得，且每次圖利金額均在 5 萬元以下；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

2、林員擔任警備隊長職務，負責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工作，餘查無具體不法事證，檢察官處以不起訴處分。

(二) 替代役役男部分

役男蔡○○等 4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

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管理員黃○○及替代役役男蔡○○、吳○○、鄭○○、陳○○等人，分別擔任該監搬運隊主管及助勤等工作，渠等因與雜役受刑人熟稔或為舊識，或經媒介參加飲宴，而接受請託利用職務之便，自 98 年起迄 100 年止，分別涉嫌協助或共同替受刑人夾帶香菸、色情書刊、茶葉、衣物、安眠藥等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親自送予雜役及特定收容人，或由能走動於場舍間之搬運隊、合作社雜役轉交予特定收容人，獲取不正利益，涉嫌貪瀆圖利情事。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雜役管理鬆散

本案管理員黃○○於擔任搬運隊、陶藝班主管竟夾帶違禁物品予雜役，接受雜役親友飲宴；替代役役男蔡○○等人為雜役傳遞訊息、夾帶違禁物品，更委託雜役傳遞違禁物品送至其他場舍予特定收容人，顯示雜役管理鬆散，內部控制尚有策進。

（二）安全檢查欠落實

本案管理員及替代役男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長達 2 年，交付予雜役及傳遞予特定收容人使用，足見未能落實進出人員、物品之檢查；對於具有「交通」機能小單位（如：搬運隊、合作社等）雜役的檢查及抽查工作，尚有策進空間。部分場舍收容人持有、使用不明來源衣物、香菸、安眠藥、清潔用品等異常情狀，亦可藉由加強定期檢查、不定時抽查與擴大安全檢查等措施，機先發掘查辦，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監內、防制貪瀆違法事件。

三、原因分析

（一）矯正機關弊端黑數

收容人或其家屬，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較佳的照顧或處遇，甚或為炫耀成分，與矯正機關人員勾聯，以飲宴、餽贈、行賄等不正利益利誘，進行請託關說，遂其目的。部分矯正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與收容人及其親友過從甚密，謀取不當利益，破壞機關風紀。

（二）矯正替代役役男之風險

配屬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的素質，普遍較其他機關低，僅施以短期專業訓練後，即執行收容人的提帶、戒護等協助工作，長期、直接的與收容人有密切接觸機會；因部分役男服役前曾有犯罪紀錄、入伍後仍有犯罪行為、交往關係複雜、難以自持或涉世未深等潛藏風險因素，

易受收容人蠱惑，利用執行協助勤務機會，替其攜帶違禁品入監，接受不正利益，因同役期關係，衍生役男集團性貪瀆事件。

(二)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科員圖取油料費案

- 1、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 2、弊端類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圖取油料費。
- 3、弊端手法：

(1) 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專供公務使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

(2) 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

- 5、案情概述：

甲為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下稱觀光局國旅組）科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於觀光局國旅組任職期間，兼辦該組關於車輛（含租車）、零用金及油料管理核銷等業務，並負責保管 3 張具車號之公務車加油卡及 1 張不具車號之臨時加油卡。甲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且基於臨時加油卡未限定特定車號之車輛均可加油使用之特性，駕駛自己與其妻乙所有之車輛，持公務用臨時加油卡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與其妻乙私人使用，並於中油公司向觀光局國旅組請款時，為掩飾其使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行為，將中油公司寄送之明細表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竄改為公務車之車牌號碼，據以向交通部觀光局請領加油費用。甲以此方式先後 7 次圖謀油料供己私用，獲得不法利益總計 3 萬 916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一、台北市○○區○○里里幹事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甲為台北市○○區○○里里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任職期間，曾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球鞋一雙(金額4,000元)，並向該區公所人事室申請補助，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報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規定，因而核撥補助費予甲。嗣後甲明知球鞋發票業已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卻仍在該發票填上「台北市○○區公所、安全鞋」等字，向○○區公所申請當月份之駐里事務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甲確有支出前開安全鞋費用，因而撥款4,000元予甲以核銷，甲因而詐得4,000元之駐里事務費。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5月7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

二、國立○○生物博物館員工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365號刑事判決參照)

案情概述：甲為國立○○生物博物館科學教育組員工，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任職期間預計前往新加坡探親，以電話向旅行社預訂高雄至新加坡之機票，並於休假時持國民旅遊卡前往旅行社支付機票費用(金額1萬500元)，事後向其任職單位之人事室申請補助，由人事室代為列印「國立○○生物博物館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後交予甲核對，甲明知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必須在本國境內旅遊並使用國民旅遊信用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請領休假補助，然其見該申請表中消費資訊欄位列入不得申領休假補助之「消費特店業別：旅行業，消費特店名稱：○○旅行社，消費金額：1萬500元」消費款，即其往返「高雄至新加坡」間機票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仍在該申請表蓋章表示確認該申請表內容無誤，致使其任職單位之人事室、會計室誤信甲係在國內旅遊消費，因此陷於錯誤而撥款予甲。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被告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9年3月30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萬元。

消費者保護宣導

選購保險「停、看、聽」

保險的目的在於分散風險，一般人都會投保人壽險，而人壽保險商品可分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四大類：

- (一) 人壽保險：依保障性質與儲蓄性不同，分為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其中死亡保險又可依保險期間分為定期險及終身壽險。
- (二)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導致門診、住院醫療外科手術時，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三)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以致身體蒙受傷害，因而殘廢、死亡或接受醫療時，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 (四) 年金保險：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依約定時日開始，每屆滿一定期間給付保險金；可分為即期年金及遞延年金。

一般保單有所謂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之分，所謂分紅保單是因保費是事先透過一些假設值（發生率、利率、費用率等）計算，預先向保戶收取，經由保險公司保管運用，當保險公司實際經營結果與其原本計算出來保費比較結果，獲有利益或盈餘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益回饋予保戶，這就稱為保單紅利，亦稱保單分紅。保單之紅利來自於保險公司之實際經營績效（包括投資績效、核保績效及費用管理績效等），如果公司經營績效好，保戶將可獲得較多紅利，相反地，如果公司經營績效未達預定目標，則保戶紅利可能變小或無紅利可得，紅保單之紅利並非保證或固定之金額，而是依壽險公司各年度實際經營成果決定保戶可分配紅利多寡。不分紅保單以較接近實際經驗之假設計算費率，故保單無分紅之規定，同類型（保障內容相同）商品，不分紅保單之保費一般較分紅保單相對便宜。

購買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應注意事項：

- (一) 投保主要之選擇仍以保單之品質、保障內容及保險之需求為優先考量，而保單分紅僅為保單之附加價值。
- (二) 簽訂保險相關契約文件前，應向保險業務員要求提供保單紅利計算方式之文件，並提供契約條款及相關文件供審閱。
- (三) 需查明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所示之保險為「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以免將來發生爭議。
- (四) 保單紅利之支付方法可分為現金支付、積存生息、抵繳保費及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等，保戶應於投保時決定選擇其一為支付方式。
- (五) 簽約後仍可行使十天之保單契約撤銷權利。

近來保險公司推出了所謂投資型保險，而投資型保險系具有保障及投資功能之保險商品，保戶可自行決定保險費及保險保障之額度外，亦可運用部分保費來投資於其他經自己指定或同意之金融商品。保險公司通常不再提供傳統壽險所具有之保證利率與最低之現金價值或分紅。投資型保險之價值有可能獲得高於傳統壽險計算保費預定利率之投資收益，但是也有可能必須負擔所繳保費中用於投資之部分可能減損之風險，其風險之高低，與投資之金融商品相同。

投資型保險商品兼具保障與投資功能，業務人員必須具備有二種資格，保險專業及銷售金融商品之資格，才能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海外共同基金、政府債券、銀行定期存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標的。

如果要投保投資型保險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投資型保險是一種保險商品，非純投資工具，而主要仍應以保障為主，確保維持契約長期有效為前提。
- (二) 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風險除經保險公司保證外由保戶自行承擔，因此應瞭解自己之風險承擔能力。因此，須依據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投資目的，選擇合適之投資組合。
- (三) 投資型保險收取之各項費用會決定保費中用於投資之額度高低，應了解保險公司於銷售文件上所揭露之各項費用，並且要求事先審閱。
- (四) 要求業務員於招攬投資型保險時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
- (五) 保戶簽約後，可行使十天之保單契約撤銷權利。

反毒宣導

少年悔染 K 毒：媽媽為籌錢過勞死

「我因為拉 K，一度沉淪！」台東 1 名 17 歲少年阿銘，因結識損友，染上吸食非他命惡習，進出警局成家常便飯，讓家人頭痛不已：直到母親因他過勞而死，才痛下決心戒掉毒癮，半年多的時間，終於讓他找到自己，重新點亮青春。

國中三年級就輟學的阿銘，為了生活獨自在外工作，認識了一群輟學青少年。下班後，大家就騎車到處閒晃，喝酒、抽菸，也接觸要命的毒品：阿銘從此跌入深淵，迷失了自己。

「K 他命、大麻、安非他命都吸食過。」阿明說，一開始覺得沒什麼，很酷！很新鮮。從一個月吸幾次，到幾天吸一次，最後天天必須吸一次，否則整個人焦慮，脾氣也很暴躁，最後變成班也不想上，整天想著要買毒來吸。

阿明說：「想吸毒，就必須花錢買毒。」他沒工作，沒收入買 3、4 千

的毒品，只能回家向母親伸手要錢，母親不給就大吵大鬧，為了籌錢買毒品，他和朋友到處偷東西，常常進出派出所，讓親友們不願和他接觸。阿銘表示，母親為了供錢給他，日夜操勞不停地工作，最後罹患癌症過世，才讓他徹底覺悟；他毅然決然借調吸食安非他命習慣，遠離狐群狗黨。雖然剛開始很痛苦，但一想到母親，就給了她戒毒的動力，整整花了半年多的時間，才真正恢復健康的身體，也重返職場，半工半讀。

安全維護宣導

手機接獲不明簡訊連結，請小心誤觸！

日前民眾出面報案指出，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協助整合債務，債務問題還未解決，對方竟以各種理由要求刷卡購買餐券，有債務問題的民眾請小心勿上當。

年約 50 歲的基隆林小姐某日接到資產管理顧問公司黃小姐來電，詢問是否有貸款需求，可以協助整合債務，並且可以代為向銀行申請低利、高額的貸款，林小姐因向 4 家銀行積欠卡債約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於是與對方相約出面瞭解詳情。黃小姐碰面後以複雜的計算公式告訴林小姐，可以協助將還款利率降到最低，每月只需要付 8,000 元即可，林小姐於是同意並簽署委託書。而後黃小姐又聲稱因為與王品業務熟識，可以用購買禮券的方式來換取現金救急，黃小姐於是又用已經積欠卡債的 4 張信用卡，購買上千張王品集團旗下之餐廳禮券，消費金額高達 68 萬元，而後黃小姐協助轉賣，竟然只有匯給林小姐 58 萬元，林小姐向黃小姐確認時，她才告知必須扣除代辦費用 10 萬元，林小姐質疑為何需要收取如此高額的代辦費用，亦未事先說明，同時又揹負更高額的卡債，氣得出面向警方報案。

另一則相似的案例亦是債務整合公司要求當事人至陶板屋購買 80 張禮券，而後當事人疑惑債務整合為何是購買餐廳禮券而非與銀行交涉，打電話至 165 諮詢後始知為詐騙行為，而未遭詐騙得逞。日前亦有檢警單位破獲詐騙集團，以債務整合名義向卡債族聲稱與債權銀行有特約關係，可協助降低利率還款，並事先收取勞務報酬費，而後被害人發現卡債並未降息才驚覺上當。

警方呼籲，辦理貸款時應直接向金融機構臨櫃詢問辦理，以瞭解自身權益，以及作業程序、內容及條件等重要訊息，切勿聽信不明來電簡訊或網路訊息，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另外，切勿聽信陌生人任何說辭而交付個人身分證、信用卡等重要證件，以免遭不法利用。面對詐騙變化球，請多加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資訊安全自能達到最佳狀態。

從日常網路使用行為談資通安全

社交工程是近年常見的駭客攻擊手法，

人性因素是資安防護中最弱也是最難控制的一環。

電子郵件測試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發送一些能吸引人點閱的郵件標題，讓人因好奇心而點開電子郵件或附件，隱藏在裡面的惡意程式就會自動安裝在電腦裡，造成電腦裡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是鍵盤被側錄導致輸入的帳戶資訊外洩，這種利用人性弱點的手法稱為是「社交工程」。社交工程是近幾年來常見的駭客攻擊手法，因為人性的因素是資安防護中最弱也最難控制的一環，資訊系統的防護可以藉由安裝防毒軟體、架設防火牆等來防堵外界的入侵，但是人性的防火牆不管再堅固都有可能因為一時的不查而受騙，所以社交工程可說是利用人性的好奇心或是容易受騙上當來破解人性的防火牆。

常聽到跟社交工程有關的還有像是收到朋友的信，主旨可能是「我的出遊照」、「我的小孩照片」等，點選進去後是「.zip」的檔案，解壓縮後可能的附檔名為「.exe、.com、.bat、.scr、.pif、.lnk」的檔案，這些都是常見的惡意程式執行檔；此外像是直接隱藏在圖片中的惡意程式，當收到這些含有惡意程式的圖片，不需解除壓縮，只要誤點圖片就會感染病毒，造成重大的損失。

其實日常生活中，我們常會收到朋友傳送的檔案或是 email 郵件，但由於傳送或寄件者是認識的人，大家往往都會直接點選開啟，為了確保安全，我們應先確認傳送者是否為朋友本人，及傳送的內容是否含有惡意程式，才能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密碼兩三事

密碼的起源很早，古希臘、羅馬時期，便有利用文字符號轉換的密碼，作為傳遞軍情之用。近代數學與電腦蓬勃發展，對於密碼的編碼與解碼便更為講究，透過運算，資訊系統可輕易地產生對資訊加解密的鎖與鑰匙，讓想竊取資料的外人難以破解。相關技術在重視安全的電子商務與易於接收電磁波、開放的無線網路環境中被廣泛地使用。

拜網際網路的崛起，電子化的個人服務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為了鑑別不同使用者並避免被人冒用，獨一無二的帳號與其對應之密碼便是最常被使用的模式。而在設計選擇密碼上人們總是矛盾的：既希望密碼簡單好記，但又希

望密碼不為外人破解。我們要有個最基本的認知：沒有一種密碼是一定不會被破解的。再複雜的密碼也可能被破解、竊取，因此在密碼的保護與設計上，必須保持高度的警覺以維護個人隱私。

密碼學中有個專有名詞稱為「密碼強度」，定義了一組密碼被外人或電腦程式破解的難度，通常用「強」或「弱」來表示；強弱是相對的，不同的服務（資訊系統）對於密碼強度的要求便有所不同。密碼強度「弱」的意思是指此密碼易被猜測與破解，具有下列這些特徵：（一）順序或重複的字元：如「abcdef」、「qwerty」、「111111」等。（二）使用數字或符號在相似字元間替換，如用數字 1 代替小寫 l 等。（三）密碼為帳號的片段或完全相同，如帳號為 Tommy123，密碼是 Tom。（四）常用的單詞：如自己或熟人名字的縮寫；寵物的名字或常用的單字，就像 apple、monkey 等。（五）常用的數字：如生日、證件編號，以及這些數字與名字、稱號的簡單組合。

反之，密碼強度「強」則是指密碼不易被猜測與破解，主要的特色包含兩項：（一）長度足夠長。（二）密碼排列隨機，無單詞意義或不為常用的單詞。以下舉一些密碼強度強的例子：Tpftcits4Utg!（一串隨机的字元，包含大小寫與數字及標點符號）、helloilikeappleandpiemicrosof tohmygodddd（很長的單詞密碼串，難以破解）。一般來說，鍵盤上常用的按鍵有 95 個，若使用的是隨机的 8 碼密碼，那麼便有約 6 千 6 百兆組的可能，外人難以在短時間內透過程式列舉破解。許多專家建議，一組強密碼的長度至少應在 8 碼以上，並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與標點符號之組合。筆者對使用中文注音鍵盤的讀者提供一種設計強密碼的作法：利用中文鍵盤上的注音符號順序，使用中文單詞或短句記憶，並用英數輸入法打出來。例如「我喜歡吃燒肉」，若不使用中文輸入法而使用英數輸入法就會變成「ji3vu3cj0 t gl b.4」如此便是看似隨機卻有特殊意義的好記密碼。

最後的重點是維護密碼的習慣。人們有時使用一項新的資訊服務時，系統會給予用戶一組預設的密碼，若因偷懶而不進行更換，有心人士將可輕易從網路上找到此系統的預設密碼而予以破解。另外專家們建議，不要在不同的帳號使用相同的密碼，否則若因某些因素而洩漏密碼，使用者將有財務損失風險。此外，不要將密碼寫在他人容易窺視的地方，例如在辦公室的電腦旁使用便利貼記下自己的帳號密碼。

由於電腦運算與程式能力的進步，有心人士將更有能力透過不同的方法來探知使用者的密碼。在網路資訊發達的時代，我們更應小心維護個人的密碼，進而保護自身的隱私，以防被不肖人士利用。